

2025年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吴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运营项目（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5(D)001）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运营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

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的专职运营团队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运营管理，对接全国各地高校来设立联合培养基地或者联络站点，吸引更多在读研究生来基地里开展实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就业创业咨询、专家评审辅导、活动筹办、接待服务等。

2、行政管理服务

负责保障好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室内绿化配置、公区网络宽带开通、室内区域卫生（保洁人员1名，负责7号楼公共区域的卫生）、日常物资配备（7号楼运营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会务接待物品、节日关怀、茶水间及洗手间消耗品、净水器滤芯更换、密码锁及音响系统等设施维护）、7号楼1楼区域水电预充值等事项。

3、修缮优化服务

新增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设施修缮、美陈类布置，如茶水间吧台安装及吧台椅。打造高校驻吴兴人才联络站服务中心，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4、活动会务服务

(1) 做好入驻团队的日常联系联络工作，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机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做好入驻导师和学生补贴的受理，协助做好审核工作；保障入驻研究生团队在基地开展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促成基地入驻团队与意向在吴企业深入洽谈，通过入企交流、入驻团队科研成果推介会、企业专家面对面等形式，围绕团队最新研究的科研产品、新技术等进行推介，促成更多项目校企合作开发。

(3) 常态化排摸吴兴企业技术课题需求，通过课题专研、学术交流、高校揭榜等形式，促成企业与更多意向高校合作，更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交流探讨。

(4) 定期排摸物流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的在吴企业意向合作高校并形成名录，通过实地走访与线上沟通的方式，与对应高校建立联系，辅助不少于3家高校在青创工场建立集学生社会实践、就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工作站点，建成高校驻吴兴人才联络站服务中心。

(5) 每年为研究生团队组织毕业季专场招聘会不少于2场。丰富入驻团队福利活动，比如重要节假日福利、青年人才联谊、拓展社交、创业就业培训指导等。联动湖师院，常态化开展专家评审辅导会、学术沙龙、青创大讲堂等青创工场系列活动。

(6) 优化现有空间，对闲置场所通过引入青创项目提高青年人才集聚度。

(7) 会务接待等服务事项：负责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工作的推介宣传，服务海外团队，各类高校等调研考察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23498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支出的人工、材料及税费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均有乙方自行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整体转包或分包。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02 月 13 日始至 2028 年 02 月 12 日止。

7.2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合同项目或提供服务。

7.3 履行地点：吴兴区新青年城市创新创业工场7号楼。

八、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三年度支付（第一年 783260 元，第二年 783260 元，第三年 783280 元），每一年度运营费分两次支付。

（1）2025 年的运营费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即 430793 元）；本年度余款经采购人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后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在一周内支付。（2）2026 年的运营费于 2025 年度履行周期届满且具备本年度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

同价款的 55%；本年度余款经采购人在 2027 年 2 月 12 日后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在一周内支付。

(3)2027 年的运营费于 2026 年度履行周期届满且具备本年度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5%；本年度余款经采购人在 2028 年 2 月 12 日后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在一周内支付。

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

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备案。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2-228937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3月10日

乙方：湖州吴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

三号主楼1幢17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2-2029227

传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湖州吴兴小微综合

支行营业部

账号：91060122000012310

日期：2015年3月10日

